



## 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6

采 购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 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6

采 购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2 月

### 特 别 提 示

####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 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吕先生 0379-63213872
代理机构	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女士 1327151667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b>审查意见：</b>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11月30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11月30日</p>		

# 目 录

.....	7
目 录.....	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8
1. 总则.....	29
1.1 采购项目概况.....	29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30
1.3 养护期、质量要求等.....	30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踏勘现场.....	32
1.10 磋商预备会.....	32
1.11 分包.....	32
1.12 响应和偏差.....	33
2. 磋商文件.....	33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33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3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34
3. 响应文件.....	34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4
3.2 报价.....	35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
3.4 磋商保证金.....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3.6 备选方案.....	37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
3.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38
3.9 部分暗标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4 响应文件提交.....	38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38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5 磋商开启.....	39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39
5.2 磋商开启规定.....	39
6 磋商.....	39
6.1 磋商小组.....	39
6.2 磋商程序.....	40
6.3 评审原则.....	41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41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41
7.2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	41
7.3 履约保证金.....	42
7.4 签订合同.....	42
8 纪律和监督.....	42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2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3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8.5 质疑和投诉.....	4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件: 质疑范本.....	4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7
一、项目概况.....	47
二、商务部分.....	48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5
2026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7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83
1 评审方法.....	84
2 评审标准.....	84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8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4
3 评审程序.....	84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84
3.2 详细评审.....	85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85
3.4 评审结果.....	86
4 评分标准说明.....	86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8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3
响应文件.....	94
拒绝.....	97
日期.....	98
附件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8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101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102
附件7: 报价明细表.....	103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6

附件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6
附件8: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8
附件9: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0
附件10: 项目实施方案.....	111
附件12: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14
附件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5
附件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6
附件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7
附件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8
附件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9
附件16: 其他材料.....	120
附件10: 项目实施方案.....	12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附件1: 投标函.....	130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2
附件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33
附件4: 资格证明材料.....	134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137
附件6: 报价明细表.....	138
附件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140
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1
附件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42
附件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43
附件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44
附件9: 项目实施方案.....	146
附件10: 辅助资料表.....	147
附件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50
附件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51
附件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52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53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54

附件 14:其他材料..... 15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4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6
2. 项目名称：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30183.00 元

最高限价：83018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006016号	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830183.00	830183.00	是	83018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主要内容包含郑州-卢氏公路、二连浩特—浙川公路两段公路日常养护和魏湾桥、大冶渠桥—上行、大冶渠桥—下行、伊东渠桥—上行、伊东渠桥—下行、李屯特大桥、龙门北桥—上行、龙门北桥—下行等 8 座桥梁日常养护。主要内容：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附录 A 中“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

5.2 服务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养护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优良路率 $\geq 85\%$ 以上，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5.6 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7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养护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

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2)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桥梁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无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4) 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6)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3月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3月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4. 监督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00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西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北侧名门世家16幢

201 室

联系人：吴青青

联系方式：132715166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青青

联系方式：13271516671

2026年2月1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72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007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西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北侧名门世家16幢201室</p> <p>联系人：吴青青</p> <p>联系方式：13271516671</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a>），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6-16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	<p>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p>

	标准及所属行业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9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考虑本项目为日常养护，且合同为总价合同。按照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为一期，分 4 期计量，每期计量费用按下表（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计量与付款）付款支付办法付款，承包人根据考核结果的评分提出付款申请。该项目计量款按一期支付一次，每月进行保养考核，三个月汇总一次考核结果，并在下月初按考核结果支付实际计量款。按照邵阳市财政局下达的邵财规（2022）5 号文规定，在合同签订完成、合同备案通过后，当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具体内容见第三章内容）
1.3.1	养护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日历天）
1.3.2	缺陷责任期	/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优良路率≥85%以上，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3.4	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
1.3.6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1.3.7	养护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

		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b>养护期：</b>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内（日历天）</p> <p><b>质量要求：</b>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优良路率≥85%以上，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p> <p><b>安全生产目标：</b>安全生产零事故</p> <p><b>付款方式：</b>详见第三章内容</p> <p><b>响应文件有效期：</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p>
1.12.3	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p>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交。</p> <p>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p>
2.2.2	<p>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p>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 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p> <p>务平台》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3.1.1	<p>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p>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通知等相关资料（如有）</p>
3.2.3	<p>报价方式</p>	<p>总价</p>
3.2.4	<p>预算控制金额</p>	<p><b>预算控制金额 830183.00 元。最高限价 830183.00 元。</b></p> <p><b>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b></p>
3.2.5	<p>报价的其他要求</p>	<p>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各项福利，人员工装、物品损耗、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所需的工具及消耗品等设备和器械）</p>
3.3.1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p>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p>

<p>3.9</p>	<p>暗标</p>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磅折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编号,编号格式:一级为“一”、二级为“(一)”、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a”、“b”……;六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磅折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0-SXiy3heGw">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0-SXiy3heGw</a></p> <p>(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4.1.1</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见第一章采购公告</p>
<p>4.1.2</p>	<p>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p>见第一章采购公告</p>
<p>4.1.3</p>	<p>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格式);</p>

4.1.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由采购人评审代表1人及相关专业专家2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总得分和磋商报价也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合同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为签订格式，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并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监管</p> <p>部门：洛阳市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监督</p> <p>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p> <p>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p> <p>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p>
9.2	代理服务费	<p>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洛财购〔2019〕3号）文件的收费方式优惠1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p>
9.3	关于异常低价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p>9.4</p>	<p>废标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li> <li>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li> <li>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li> <li>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7) 供应商所提供资格证件的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8) 没有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li> <li>9) 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失败的。</li> </ol>
<p>注：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开标前必须通过UK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 供应商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投标（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必须清晰明确）。评委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 开标时供应商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p>5) 在确定中标（成交）人后3日内，中标（成交）人须将本单位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3套，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2套送至采购人，1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p> <p>若发现打印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成交）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养护期、质量要求等

1.3.1 养护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安全生产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7 执行的养护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辅助资料表
- (16)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2)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他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注：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报价计算办法及报价的其他要求：

3.2.5.1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各项福利，人员工装、物品损耗、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所需的工具及消耗品等设备和器械）

**3.2.5.2 报价编制说明：**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公路、桥梁相关信息；
2. 单价依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指标（定额）》；
3. 作业内容需要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附录 A 中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
4. 材料价格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指导价；价格不全者参照市场价计入；
5. 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养护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

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3.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3.8.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8.2 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 3.9 部分暗标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 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启磋商活动。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1 人及有关专业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

7.2.1 评标结束当天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2.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3 履约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同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

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时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16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6-16
2. 项目名称: 2026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830183.00元, 最高限价: 830183.00元
5. 项目概况: 2026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主要内容包含郑州-卢氏公路、二连浩特-浙川公路两段公路日常养护和魏湾桥、大冶渠桥一上行、大冶渠

桥一下行、伊东渠桥一上行、伊东渠桥一下行、李屯特大桥、龙门北桥一上行、龙门北桥一下行等 8 座桥梁日常养护。主要内容：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附录 A 中“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

**二、服务要求：**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附录 A 中“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

1. 质量要求：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优良路率 $\geq 85\%$ 以上，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 服务地点：洛阳市境内。

3. 合同履行期限：同养护期。

## 二、商务部分

### 1. 计量程序

依据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与养护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年度保养费用包干使用。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养护工程项目指挥部负责承包人的管理，每月定期、不定期予以考核。每月底考核一次，每期对考核结果一汇总，承包人按照考核办法得出的评分，提出保养计量付款申请。由养护工程项目指挥部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养工程付款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按照支付证书支付计量款。

### 2. 付款办法

2.1 考虑该项目为日常养护，且合同为总价合同。按照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为一期，分4期计量，每期计量费用按下表支付办法付款，承包人根据考核结果的评分提出付款申请。该项目计量款按一期支付一次，每月进行保养考核，三个月汇总一次考核结果，并在下月初按考核结果支付实际计量款。按照洛阳市财政局下达的洛财购〔2022〕5号文规定，在合同签订完成、合同备案通过后，当月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

支付季度	支付办法	支付费用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	按照洛财购〔2022〕5号文规定为合同价款的60%
第一期	根据每月日常保养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合同价27%进行计量，并扣除20%的预付款
第二期	根据每月日常保养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合同价27%进行计量，并扣除20%的预付款
第三期	根据每月日常保养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合同价26%进行计量，并扣除20%的预付款
第四期	合同期满后，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结算书并进行项目结算	剩余费用以结算报告为准
注	注：考核结果80—90分计量合同价的80%，90—95分计量合同价的90%，95分以上计量合同价100%；	

2.2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15日历天内，承包人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结算书，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结算。根据洛财办〔2019〕63号文、洛财建〔2023〕1号文等相关程序

执行进行结算（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且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服务价款。

2.3 支付费用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凭证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1 本项目中道路养护里程为扣除桥梁长度后公里数。

2.4.2 本项目中“李屯特大桥（面积 14638.74m<sup>2</sup>，金额 236855 元）”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被拆除，具体养护费用依据实际养护时间据实结算。

2.4.3 项目成交价以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合同价，合同中李屯特大桥的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一次报价的比值成比例下调。

### 3. 报价编制依据

3.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公路、桥梁相关信息；

3.2 单价依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 预算指标(定额)》；

3.3 作业内容需要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附录 A 中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

3.4 材料价格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指导价；价格不全者参照市场价计入；

3.5 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3.6 特殊事项说明

4. 养护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日历天）。

本项目中道路养护里程为扣除桥梁长度后公里数。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养护工程量
1	路面保养（S315 郑州—卢氏公路）	km	1.5278
2	路面保养（G208 二连浩特—浙川公路）	km	3.7630
3	绿篱保养	km	5.2908
4	沿线设施养护	km	5.2908
5	桥梁日常养护	m <sup>2</sup>	32932.96
5.1	其中：李屯特大桥	m <sup>2</sup>	14638.74

1) 本项目中道路养护里程为扣除桥梁长度后公里数。

2) 本项目中“李屯特大桥（面积 14638.74m<sup>2</sup>，金额 236855 元）”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被拆除，具体养护费用依据实际养护时间据实结算。

### 三、路面信息表与桥面信息表

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道路信息表）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路段技术等级	路段路面类型	路段里程 (KM)	年均日交通量/日	路面宽度 (m)	面层厚度 (cm)	建成时间	最近改建时间	备注
1	S315410000	郑州—卢氏公路	3. 二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2. 2520	22600	19	8	2003	2011	
2	G208000000	二连浩特—浙川公路	3. 二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3. 7910	22856	9	10	1988	2003	已扣除 G208 龙门西山段靠近龙门 300m
3		小计			6. 0430						
4	S315410000	郑州—卢氏公路			1. 5278						扣除里程中桥梁长度后
5	G208000000	二连浩特—浙川公路			3. 7630						公里数
6		合计			5. 2908						

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桥梁信息表）

序号	路线编码	名称	桥梁类别	桥面铺装结构形式	交通量/日	桥梁全长(m)	桥梁全宽(m)	桥梁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G208000000	魏湾桥	4. 小桥	15cm 防水砼+6cm 中粒式沥青砼+4cm 细粒式沥青砼	22856	28.04	13.05	365.92	
2	S315410000	大冶渠桥-上行	4. 小桥	10cm 防水砼+4cm 中粒式沥青砼+3cm 细粒式沥青砼	22600	25.00	12.00	300.00	
3	S315410000	大冶渠桥-下行	4. 小桥	10cm 防水砼+4cm 中粒式沥青砼+3cm 细粒式沥青砼	22600	27.04	12.50	338.00	
4	S315410000	伊东渠桥-上行	3. 中桥	10cm 防水砼+4cm 中粒式沥青砼+3cm 细粒式沥青砼	22600	32.00	12.00	384.00	
5	S315410000	伊东渠桥-下行	3. 中桥	10cm 防水砼+4cm 中粒式沥青砼+3cm 细粒式沥青砼	22600	32.00	12.00	384.00	

6	S240410000	李屯特大 桥	2. 大桥	10cm 防水砼+6cm 沥青砼	35826	513.64	28.50	14638.74	已扣除 北四跨 30m*3+2 5m
7	S315410000	龙门北桥- 上行	2. 大桥	10cm 防水砼+4cm 中 粒式沥青砼+3cm 细 粒式沥青砼	22600	666.00	12.00	7992.00	
8	S315410000	龙门北桥- 下行	2. 大桥	10cm 防水砼+4cm 中 粒式沥青砼+3cm 细 粒式沥青砼	22600	666.43	12.80	8530.30	
9		合计						32932.96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

承诺 **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

发包人：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 2026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 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实施。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

（1）2026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主要内容包含郑州-卢氏公路、二连浩特-浙川公路两段公路日常养护和魏湾桥、大治渠桥—上行、大治渠桥—下行、伊



(2) 甲方按合同要求分季度向乙方支付日常养护费用，支付至第三季度后暂停支付。服务期满后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结算书并进行项目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且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服务价款。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养护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日历天）。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建设工期履约完成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签发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合同谈判纪要

合同双方根据 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的要求，以及承包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本着平等的原则，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最终达成了一致共识，具体如下：

### 一、保养费用

1. 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年度保养费用包干使用。

2. 该保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人工费、路面洒水、清洗护栏、清扫路面、撒盐、除草、安全文明养护、环保费用、保通费用、扬尘治理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险费用、税金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需按国家规定和行业相关规程进行养护作业，发包人不承担因该工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 如遇花会、五一、十一、年末环保考核、突发事件等，临时增加保养工作内容及频率，不增加任何费用。

4. 工程结算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 号、洛财综〔2009〕119 号、洛财办〔2011〕29 号、洛财建〔2012〕33 号、洛财办〔2019〕63 号、洛财建〔2023〕1 号文执行。（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

### 二、保养要求及管理

#### 1. 保养要求

##### （1）日常保养：

依照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公路养护技术标准》《河南省干线公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及标准，结合该项目招标文件对保养的要求及频率，制定切实可行保养方案，将保养方案上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批复，方可实施。

##### （2）专项养护方案：

对洛阳花会、五一、十一、年末环保考核、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要制定高标准的专业

项养护方案，提高保养标准及频率，满足特殊时期的需要。

## 2. 日常养护管理

(1) 发包人成立项目管理部，确定专人负责养护管理，养护管理分成定期、不定期巡查考核。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项目部会下达巡查通知单，承包人在接收到通知单 48 小时内整改到位，并以书面形式上报项目管理部。

养护项目管理部每月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打分，不定期巡查作为考核的一部分。

(2) 采用信息上报制，日常保养、应急方案的实施等均要求留存电子、文字档案，以作为后期计量支付、工程结算的依据。

## 三、计量与付款

### 1. 计量程序

依据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与养护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年度保养费用包干使用。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养护工程项目指挥部负责承包人的管理，养护工程项目指挥部每月定期、不定期予以考核。每月底考核一次，每期对考核结果一汇总，承包人按照考核办法得出的评分，提出保养计量付款申请。由养护工程项目指挥部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养工程付款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按照支付证书支付计量款。

### 2. 付款办法

(1) 考虑该项目为日常养护，且合同为总价合同。按照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为一期，分 4 期计量，每期计量费用按下表支付办法付款，承包人根据考核结果的评分提出付款申请。该项目计量款按一期支付一次，每月进行保养考核，三个月汇总一次考核结果，并在下月初按考核结果支付实际计量款。按照洛阳市财政局下达的洛财购〔2022〕5 号文规定，在合同签订完成、合同备案通过后，当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

支付季度	支付办法	支付费用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	按照洛财购〔2022〕5 号文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60%
第一期	根据每月日常保养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合同价 27%进行计量，并扣除 20%的预付款
第二期	根据每月日常保养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合同价 27%进行计量，并扣除 20%的预付款

第三期	根据每月日常保养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合同价 26%进行计量, 并扣除 20%的预付款
第四期	合同期满后, 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结算书 并进行项目结算	剩余费用以结算报告为准
注	注: 考核结果 80—90 分计量合同价的 80%, 90—95 分计量合同价的 90%, 95 分以上计量合同价 100%;	

(2)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 承包人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结算书, 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结算。根据洛财办〔2019〕63 号文、洛财建〔2023〕1 号文等相关程序执行进行结算 (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 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 并且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服务价款。

(3) 支付费用之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 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凭证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保养标准及要求

##### 1. 公路巡查制度

为准确掌握公路路况信息, 及时发现公路及其沿线设施损坏情况, 延长公路使用寿命, 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需对该公路采取日常巡查 (每天不少于一次, 全年无休) 和定期巡查, 巡查人员按照每公里不少于 2 人配备。

##### 2. 日常路面清扫、洒水: 路线全幅清扫、全幅洒水每天不少于一次, 路面保洁工作

要坚持全天候保洁制度，要及时清扫路面杂物、抛撒物等，清除路肩及绿化平台内垃圾、废弃物。达到路容路貌整洁美观，始终保持公路畅、洁、绿、美的良好状态。

3. 路面除雪、撒盐：招标控制价中除雪、撒盐相关费用综合计算，包干使用。如遇冬季雪天，为保证行车安全，视路况增加撒盐次数及费用，不增加该项费用。雨雪天气，人员必须上路巡查，路面积水必须在雨停后一天内排除干净。冬季要准备融雪剂、防滑料，及时清除积雪，确保行车安全。加强雨雾冰雪天气养护巡查频率，及时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结冰。冬季来临之前按规定要求在桥梁、急弯陡坡及背阴路段备置防滑料，雪后及时撒布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4. 对路基主体、路肩、边坡、护坡道、泄水槽、急流槽、边沟、挡水埝、跌水沟、截水沟、挡土墙等防护构造物的清理、冲洗、调校和维护。

#### 5. 波形护栏日常养护

经常性保持标段内波形护栏干净整齐，对于非质量问题的护栏损坏需及时修复或更换。

6. 桥梁护栏刷涂料：需保持桥梁护栏刷干净整洁，刷新均匀、整齐、美观、每年刷涂料不少于2次。

7. 清除杂草（含绿化带）需定期清除杂草，保持道路红线内干净整洁。

8. 桥面清理（伸缩缝）：经常性保持桥面清理（伸缩缝）需清除桥梁伸缩缝内沉积物，疏通泄水孔，每月不得少于2次。

9. 桥梁涵洞经常性检查：桥梁涵洞经常性检查每月1次，每年共12次；

10. 其他养护项目保养参照洛阳市干线公路日常保养质量标准及要求；

承包人按以上养护管理频率安排养护作业，发包人不定期进行巡查，如不满足日常保养频率及标准，按项目管理部制定的养护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五、安全要求

1. 承包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在本工程项目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而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独立，制度健全，人员、设备配备齐全，体系运行畅通。同时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须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投入、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制定实施方案、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保证道路全程贯通，确保养护全过程的养护车辆和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通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制度，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全人员检查指导，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发包人给予 5 万元至 10 万元处罚。

2. 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3.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由于自身原因或者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公路相关设施损坏或人身财产损害、行政处罚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可自行向有关责任方主张权利进行追偿。

## 六、农民工专项保护

1. 承包人应确保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款支付情况，承包人应予配合。

### 2. 农民工专项保护制度

(1) 承包人应当建立农民工专项保护制度，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拖欠或克扣。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2)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不稳定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影响工程养护或者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号文件）。如果因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出现越级上访情况，处违约金5万元/次。（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

## 七、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之一，发包人除了依照保养管理办法对其作出明确的违约金处罚外，还可采取约见法人、清退出场、通报上级管理部门、索赔的处理办法。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 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时配备称职的主管人员，主要人员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

2. 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进驻养护现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90%，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

3. 未按照安全文明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相关规定，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4. 未按照保养标准及要求组织养护，项目管理部下达整改通知单，就同一事件累计出现两次，承包人仍不能达标；

## 八、双方约定

当承包人出现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有可能影响工程建设或者发包人被迫追究责任时，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或者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 24 小时内通报发包人，并保持与发包人持续沟通和信息共存。当承包人出现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情况，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人员进驻养护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养护。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九、应急保通

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安全畅通，切实做好道路通行期间恶劣天气与自然灾害事件处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大面积雨雪、冰冻等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对突发事件及灾害性事件予以及时处置。

## 十、其他要求

1.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发包人将始终保留对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范中有关本项目不适宜条款修改与完善的权利。

2. 发包人始终保留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各类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权利，并具有这些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的本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4.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养护交叉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5. 双方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发包人提供协助、协调，并不意味着发包人负有保证承包人必定能够实现目的的义务，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且不排除其根据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6. 承包人应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养护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及省、市有关部门对工程养护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设专职环保员，制定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和环保措施，最终达到国家环保部门对本工程的批示要求。并对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生活及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源进行妥善处理，由此对沿线居民的生产及生活形成干扰的承包人应积极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对于不能达到此要求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回。

7. 资料管理：承包人必须设立资料管理部门，由专职人员负责，档案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按照招标文件、省档案文件归档标准进行归档。

十一、**补充说明：**本谈判纪要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行业技术规范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的发包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2026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

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养护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

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2026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

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 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精神，

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承诺在承接的工程目标段养护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一旦发现或农民工投诉等，业主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应支付给我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支付，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

承诺人（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成交通知书

\_\_\_\_\_公司

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单位委派\_\_\_\_\_

为2026 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养护经验年限	是否满足要求
项目负责人						满足
副经理						满足
安全负责人						满足
技术负责人						满足
机械负责人						满足
日常巡查负责人						满足
财务负责人						满足
养护站站长						满足
巡查员						满足
巡查员						满足
统计员						满足
统计员						满足

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是否满足要求
1					满足
2					满足
3					满足
4					满足
5					满足
6					满足
7					满足
8					满足
9					满足
10					满足
11					满足
12					满足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首页“文件下载”栏。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更惠、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期间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 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写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
	养护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目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评分 参数	0.00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评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基准价/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评分 参数	0.00	6.00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持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 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6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以及2025 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系统网页 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扫描件,并 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评分参数	0.00	10.0	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	<p>(1)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包括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的理解、项目养护条件、养护重点与难点);(2)养护准备;(3)养护方案;(4)季节性养护等专项技术措施。以上养护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10分;养护方案内容比较完善且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的得8分;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得4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0.00	8.0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	<p>(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职责;(2)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3)关键部位等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实施;(4)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及不偷工减料的承诺和措施。以上体系、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8分;体系、措施内容比较完善且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的得6分;体系、措施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体系、措施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得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0.00	8.00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p>(1)编制各养护节点及作业计划, 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2)交叉、流水养护作业方案; (3)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4)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养护进度目标及奖惩办法。以上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 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的得8分; 措施内容比较完善且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的得6分; 措施完善, 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得4分; 措施完善, 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0.00	6.0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p>(1)劳动力配置计划; (2)机械设备及养护机具配置计划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根据项目特点, 以上资源配备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全面, 资源配备合理6分;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比较全面、资源配备比较合理得5分;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基本全面、资源配备基本合理得4分;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和资源配备不完善得3分;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0.00	6.00	风险管理措施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养护质量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p> <p>(3)安全风险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以上内容充实、完善、科学合理、管理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 内容较完善、合理、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强得4分; 内容完善、管理措施针对性不强得2分;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0.00	4.00	履职尽责承诺	<p>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等) 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可行的承诺及奖惩措施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内容全面、奖惩措施针对性强得4分; 内容较完整、清晰、奖惩措施针对性强得3分; 内容较完整、清晰、奖惩措施针对性不强得2分; 内容完整、承诺一般的得1分;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0.00	4.00	服务承诺	<p>磋商小组就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服务期限内服务承诺、保证汛期正常养护、确保项目人员不变更的承诺对应的保障措施) 进行打分。承诺内容充实、完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4分; 承诺内容较完整、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3分; 承诺内容完整不高、保证针对性不强得2分;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业绩信誉	0.00	9.0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分3分, 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指日常养护或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项目</p>
	0.00	9.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负责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3分, 最多得9分。类似业绩指日常养护或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项目。</p> <p>注: 需提供合同原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算)。</p>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

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已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养护、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8.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9.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

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 附件4: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件等。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

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养护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件编号	
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付款方式要求	

###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养护期	
质量要求	

附件7: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中、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附件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 附件 12: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一览表

序号	证书 (证件) 名称	持证单位 (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扫描件

###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6: 其他材料

##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写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养护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目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人员配备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持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以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系统网页下载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	<p>(1)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包括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的理解、项目养护条件、养护重点与难点）；(2)养护准备；(3)养护方案；(4)季节性养护等专项技术措施。以上养护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10分；养护方案内容比较完善且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的得8分；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及技</p>

				术措施针对性不强得4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8.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职责；(2)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3)关键部位等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实施；(4)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及不偷工减料的承诺和措施。以上体系、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8分；体系、措施内容比较完善且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的得6分；体系、措施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得4分；体系、措施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得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8.0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1)编制各养护节点及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2)交叉、流水养护作业方案；(3)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4)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养护进度目标及奖惩办法。以上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8分；措施内容比较完善且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的得6分；措施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得4分；措施完善，可行性及技

				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6.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劳动力配置计划；(2)机械设备及养护机具配置计划总量及进退场时间；根据项目特点，以上资源配备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全面，资源配备合理6分；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比较全面、资源配备比较合理得5分；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基本全面、资源配备基本合理得4分；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和资源配备不完善得3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6.0	风险管理措施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2)养护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3)安全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以上内容翔实、完善、科学合理，管理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比较完善、合理，管理措施针对性比较强得4分；内容完善、管理措施针对性不强得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4.0	履职尽责承诺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有可行的承诺及奖惩措施。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内容全面、奖惩措施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比较完整、清晰，奖惩措施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比较完整、清晰，奖惩措施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完整，承诺

				一般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4.0	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就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服务期限内服务承诺、保证农忙期间连续养护，确保项目人员不变等的承诺及相应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承诺内容翔实、完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4分；承诺内容比较完整，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得3分；承诺内容完整不高、保证针对性不强得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指日常养护或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项目
	0.0	9.0	项目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负责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类似业绩指日常养护或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项目。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算）。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附件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须知

#####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 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养护期	
质量要求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4:其他材料